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自主檢視表(民眾簡化版)範本

檢 視 資 料							
項次	項目	書件編號	內容	有	無	備 註	
一	審查表	Sp1	有無檢附	✓		內容由承辦人填寫即可	
二	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Sp2-1 Sp2-2 Sp2-3	申請人資料填載、簽名或蓋章	✓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法人檢附公司許可影本	
			承造廠商(一般廣告服務業/營造業) 資料填載、簽名及蓋章	✓		檢附公司或商業許可文件影本 (營造業加附營造業登記證)	
			所有權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		檢附三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 申請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三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及 所有權相關證明	Sp3	申請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			
四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 規定相關文件(於公寓大 廈設置者)	Sp4 或 Sp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成立	檢附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 織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	有無檢附規約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決議請洽詢公寓大廈管理 組織 (併同檢附報備核准函)
				有無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第八條規定相關文件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決議未限制者免附
五	標準圖說	Sp5	廣告物圖說、相關規定檢討、施工安全 保證	✓		由承造廠商簽證負責(承造廠 商簽名及蓋章)	
六	竣工照片	Sp6	照片是否清楚辨識設置位置	✓			
七	許可證照片	Sp7		✓		附一式三張(以相片紙輸出)	
八	其他相關文件		無償拆除切結書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檢附	
			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 件				
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廣告物固著於違章建築或不合法外牆	✓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廣告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廣告光源不宜投射行車方向，造成駕駛 者產生炫光，影響行車安全			本府交通局簽見	

※ 註一：標準圖說適用範圍：正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二公尺以下。
側懸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六公尺以下。
騎樓正面式及騎樓懸吊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二公尺以下。
騎樓柱面式招牌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突出柱面距離小於十五公分。
雨遮或透空框架樑上樹立式廣告(不含屋頂樹立廣告)：廣告物面板含外框支架，縱長
小於一點五公尺。

※ 註二：本表由申請人送件前自行檢視勾選“✓”，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檢附人蓋章。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心您～

注意：本表僅適用“註一”中說明之招牌廣告形式與尺寸限制，空地樹立、屋頂樹立及所有“違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皆不適用此申請表。*所謂違雜項執照規模，即申請人之“招牌尺寸”大於規範限制，例：正面式招牌尺寸(單位 cm)-縱長350*橫寬400，其縱長大於規定之尺寸2米，即為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不適用此申請書，需另以兩階段之申請書申請。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審查表(民眾簡化版)

Sp1

設置地點：○○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段○○地號)

項次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申請書	⌒	Sp2-1
	申請人及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申	Sp2-2 Sp2-3
二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	請	Sp3
三	無管理組織切結書 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證明文件		Sp4 或 Sp4-1
四	標準圖說		人
五	竣工照片	免	Sp6
六	許可證照片		Sp7
七	其他文件 無償拆除切結書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填	
八	其他注意事項 廣告物非設置於禁止設置之處所	寫	
	廣告物非固著於違章建築或不合法外牆		
	廣告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由承辦人審查符合規定者打“√”。

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民眾簡化版) Sp2-1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新設置				
申請人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王○○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xxxxxxxxx	電話	xx-xxxxxxxx
通訊地址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承造廠商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XXXXXXXX	電話	xx-xxxxxxxx
通訊地址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廣告物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面式 設置 1 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樹立式 設置 1 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側懸式 設置 1 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騎樓正面式 設置 1 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騎樓側懸式 設置 1 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騎樓柱面四周 設置 1 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騎樓懸吊式 設置 1 處		
設置地點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段 ○○地號				
設置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立書之日起至本局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法定有效期限。				
相關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確實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審查表(S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申請書(S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使用權同意書及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S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相關文件(S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標準圖說(S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竣工照片(Sp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許可證照片(S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其他相關文件				
注意事項	招牌廣告需施設於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倘設置於非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原經核准許可證自失其效力。				
委託審查機關 名稱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王○○

印

(簽名及蓋章)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Sp2-2

申請人：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身分證影本 反 面
張貼後蓋章 (騎縫章)	

受託人：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身分證影本 反 面
張貼後蓋章 (騎縫章)	

承造廠商證明文件

Sp2-3

營業登記證書

統一編號: XXXXXXXX

商業名稱: ○○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址: 臺中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核准設立日期: ○○年○○月○○日

資本額: XXXXXXXX 元

登記狀況: 核准設立

負責人: 林○○

Xxxxxxx.....

Xxxxxxx.....

Xxxxxxx.....

Xxxxxxx.....

營業項目:

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七、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

九、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至少需有其中一項

廠商
大印

負責人印

影本與正本相符

承造廠商蓋章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Sp3

茲同意 王○○ (申請人) 在本人 (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坐落臺中市 ○○ 區 ○○ 路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段 ○○ 地號) 房屋 (或土地上) 設置 7 處招牌廣告 (樹立廣告)。本同意書僅供申請人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及依法核准設置後之使用，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同意使用期間】(擇一勾選“√”填寫)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自立書之日起至本局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法定有效期限。

備註：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王○○	Axxxxxxxxx	臺中市○○區○○路 ○○巷○○弄○○號○○樓	XX-XXXXXXXX	印

申請人同所有權人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xxxxxxxxx

連絡電話：XX-XXXXXXXX

通訊地址：臺中市○○區○○路
○○巷○○弄○○號○○樓

印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土地登記 (第一類) 謄本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所有權人：王○○
統一編號：Axxxxxxxxx
地址：臺中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註：請檢附三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之謄本正本)

建物登記 (第一類) 謄本

X
X
X
X
X X

所有權人：王○○

統一編號：Axxxxxxxxx

地址：臺中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註：請檢附三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之謄本正本)

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切結書

Sp4

(註:無成立管委會者檢附)立切結書人 王○○ 於臺中市○○區○○^路街○○段

○○巷○○弄○○號○○樓建築物設置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經查尚無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適用，恐口說無憑特此切結，如有違規情事，經核准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無條件由貴局撤銷，絕無異議。另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備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印

立切結書人：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xxxxxxxx

(簽名及蓋章)

連絡電話：xx-xxxxxxxx

戶籍地址：臺中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證明書

Sp4-1

(限於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經報備有案須經管理組織同意設置者)

本管委會經本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授權之權責(詳社區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同意 王○○ (申請人)

在本大樓所有座落臺中市 ○○ 區 ○○ 路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段 ○○ 地號) 設置 7 處招牌廣告 (樹立廣告)。本證明書僅供申請人依規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負其法律責任。

管委會名稱：○○大樓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姓名：陳○○

連絡電話：XX-XXXXXXXX



(簽名或蓋章)

通訊地址：臺中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XXXXXXXX

連絡電話：XX-XXXXXXXX



(簽名或蓋章)

通訊地址：臺中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社區公寓大廈住戶規約】

(有成立者需檢附)

本社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廿三條訂定規約，凡本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均有遵守之義務：

第一條 本規約效力所及範圍：

- 一、規約效力及於本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
- 二、本社區內住宅、店舖共計三四五戶，共同訂立規約管理其事務。
- 三、本社區之範圍為台中市南區樹子腳段一〇五一地號，按執照基地上之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四週環境。
- 四、於本社區內居住共同生活之人則視為住戶，均應為本規約效力所及之對象。

第二條 本規約對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或實際享有使用權益之住戶，包括承租人及其他正當權利使用本社區者均有約束力；凡區分所有權人於本社區有產權移轉、租賃情事發生時，均應將本約列為契約之有效附件同時移轉之。

第三條 倘區分所有權人移轉時，請即以書面通知管理室服務人員，否則原所有權人仍應負責繳付一切管理費用，直至收訖書面通知為止。

第四條 為提高緊急應變效率和促進與住戶之聯繫，管理服務中心有需要儲存所有住戶最新記錄，以便各項事務之聯絡，住戶必須於進駐本社區或搬離本社區時，提供最新基本資料，服務中心有義務絕對保密該資料。基本資料授權由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制定表格、內含棟別、戶名、家中成員姓名、電話。

第五條 專有部份、共用部份、約定專用部份、約定共用部份：

- 一、本社區專有部分、共用部份、約定專用部份、約定共用部份之範圍界定如后：
 - (一) 專有部份：係指編定獨立門牌號碼或所在地址證明之家戶，具有使用上之獨力性，並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者。
 - (二) 共用部分：係指不屬專有部分與專有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三) 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使用者名冊由管理委員會造冊保存。
 - (四) 約定共用部分：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
- 二、本公寓大廈法定空地、樓頂平台及防空避難室為共用部份，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非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約定為約定專用部份。

規約中有廣告物設置規範

三、本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及外牆面為共用部份，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維護外觀使用，非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懸掛或設置廣告物。

四、停車場空間應依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使用其約定專用部份。無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且為共同持分之停車空間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將部份之停車空間經約定專用部份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

五、下列各目所列之特定對象基於民生必需之必要，得無償使用該共用部份或約定共用部份：

- (一) 台灣電力公司。
- (二) 欣中瓦斯公司或合法之瓦斯公司
- (三) 合法電信機構。
- (四) 自來水機構。

六、前項若需增設時必須經區分所有

管委會
印

主委
印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第六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本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其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之召